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零二壹年贰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目 录

目 录.....	3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
(二) 发行规模.....	4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四) 债券期限.....	4
(五) 债券利率.....	4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
(七) 转股期限.....	6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
(九)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7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7
(十一) 赎回条款.....	8
(十二) 回售条款.....	9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
(十五)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0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2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12
(十九) 担保事项.....	12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2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9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3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3
(一)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23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政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1,993.91 万元（含 221,993.91 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219.9391 万张（含 2,219.9391 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

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

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6)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 公司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1,993.91 万元（含 221,993.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 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 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	318,365.00	221,993.91
合 计	318,365.00	221,993.9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029.21	90,458.96	50,39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7.49	-	100.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202.32	44,596.31	56,015.29
应收款项融资	514.07	582.18	-
预付款项	11,104.63	6,824.16	7,337.73
其他应收款	7,757.41	10,235.87	11,242.51
存货	79,367.88	78,962.11	96,688.71
其他流动资产	3,606.36	5,012.78	4,991.42
流动资产合计	325,679.35	236,672.37	226,770.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8,533.62	346,767.19	354,141.40
在建工程	27,762.52	5,683.74	17,712.22
无形资产	15,096.72	19,340.76	23,926.96
长期待摊费用	-	-	24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15	1,988.93	1,16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63.36	30,169.02	5,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994.37	403,949.63	402,481.51
资产总计	773,673.72	640,622.00	629,25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90.83	10,556.55	39,22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5.28	241.18	1,065.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877.68	68,743.67	79,379.7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614.61	1,211.90	1,009.84
应付职工薪酬	11,609.83	8,857.94	6,115.12
应交税费	2,612.21	2,417.78	3,013.32
其他应付款	28,594.47	7,428.95	11,16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6.30	40,233.18	32,565.64
流动负债合计	160,971.21	139,691.15	173,53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167.32	130,690.95	160,128.82
长期应付款	-	1,660.71	9,488.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5.71	324.11	197.03
预计负债	4,739.54	371.95	18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340.52	6,866.38	3,6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17.72	139,914.10	173,627.53
负债合计	218,688.92	279,605.24	347,164.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966.89	58,066.89	58,066.89
资本公积金	230,610.49	116,566.11	116,566.11
其它综合收益	-2,807.48	11,309.78	6,351.41
盈余公积金	6,311.60	5,056.69	3,828.52
未分配利润	255,903.28	170,017.27	97,27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84.79	361,016.75	282,087.49
少数股东权益	0.01	0.01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984.80	361,016.76	282,08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673.72	640,622.00	629,251.8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成本	311,497.32	310,594.02	298,764.30
税金及附加	1,784.73	1,608.95	1,748.90
销售费用	13,449.77	21,200.55	18,758.36
管理费用	16,602.99	16,220.38	15,110.47
研发费用	8,906.18	6,503.79	5,807.44
财务费用	10,163.23	14,778.36	20,506.56
其中：利息费用	7,191.54	12,251.91	14,184.28
减：利息收入	584.24	589.65	504.81
加：其他收益	1,562.50	1,694.58	972.78
投资净收益	-1,547.19	-326.88	824.9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17.79	-241.18	-964.53
资产减值损失	-897.76	-2,907.18	6,572.81
信用减值损失	-601.66	-7,005.53	
资产处置收益	38.82	221.11	-1,004.23
营业利润	104,870.89	78,420.71	50,153.44
加：营业外收入	275.75	38.51	54.94
减：营业外支出	4,208.02	2,245.12	222.52
利润总额	100,938.62	76,214.10	49,985.87
减：所得税	2,883.36	2,141.55	1,134.40
净利润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持续经营净利润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55.25	74,072.55	48,851.47
加：其他综合收益	-14,117.26	4,958.37	8,788.49
综合收益总额	83,937.99	79,030.92	57,639.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3,937.99	79,030.92	57,646.9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148.56	461,228.86	403,70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52.71	7,513.59	4,33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19	9,106.26	19,7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238.47	477,848.72	427,76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63.26	258,544.89	302,17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77.96	27,628.68	26,9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1.04	5,344.57	3,01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8.33	26,953.37	37,8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40.59	318,471.51	369,9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97.88	159,377.20	57,76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	1.38	1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40.88	707.38	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17.50	48,304.44	33,62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9.03	1,355.00	1,20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06.52	49,659.44	34,82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65.65	-48,952.07	-34,81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418.8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89.01	46,237.03	249,04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21	2,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99.09	48,237.03	269,04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476.78	93,012.25	261,02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2.20	11,593.51	13,06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6.51	17,049.00	20,9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715.49	121,654.76	295,0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3.60	-73,417.73	-25,971.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63.45	407.47	1,9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52.38	37,414.88	-1,106.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97.88	20,283.00	21,38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50.27	57,697.88	20,283.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77.31	43,821.00	25,11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7.49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892.66	30,269.88	44,649.56
应收款项融资	514.07	582.18	

预付款项	9,619.53	5,337.02	6,320.02
其他应收款	43,607.73	51,741.58	55,406.29
存货	33,467.22	34,039.12	45,015.29
其他流动资产	3,476.79	4,877.34	4,404.70
流动资产合计	277,152.80	170,668.12	180,914.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723.80	46,223.80	46,223.80
固定资产	175,583.44	177,966.83	174,681.60
在建工程	4,547.11	5,563.46	14,915.50
无形资产	14,365.03	14,989.29	15,47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15	1,988.85	1,16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3.36	2,664.69	2,45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450.88	249,396.91	254,906.97
资产总计	530,603.68	420,065.04	435,82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34.53	10,556.55	37,196.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0.09	241.18	1,065.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555.12	46,016.70	49,436.56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977.41	893.16	654.52
应付职工薪酬	7,180.23	5,367.34	3,555.16
应交税费	1,622.11	1,394.40	1,575.79
其他应付款	43,390.82	26,846.16	12,50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6.10	25,872.28	18,437.36
流动负债合计	132,326.42	117,187.77	124,42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974.83	74,868.77	91,082.56
长期应付款	-	1,660.71	9,488.51
预计负债	4,284.94	102.40	10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914.90	6,866.38	3,6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89.29	83,498.26	104,301.95
负债合计	188,515.71	200,686.03	228,724.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966.89	58,066.89	58,066.89
资本公积金	224,884.76	110,840.39	110,840.39
盈余公积金	6,311.60	5,056.69	3,828.52
未分配利润	45,924.71	45,415.03	34,36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087.97	219,379.00	207,09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603.68	420,065.04	435,821.53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85,372.14	181,041.24	183,509.63
营业成本	132,353.03	129,802.77	135,950.11
税金及附加	1,800.50	1,559.55	1,592.71
销售费用	8,297.66	8,739.97	8,268.12
管理费用	8,763.36	8,566.08	7,768.15
研发费用	7,230.64	6,503.79	5,807.44
财务费用	6,262.80	5,708.18	9,691.48

其中：利息费用	4,933.88	7,524.06	8,630.81
减：利息收入	446.78	463.12	216.19
加：其他收益	1,455.51	1,688.53	968.91
投资净收益	-1,319.78	-709.83	899.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12.61	-241.18	-1,065.30
资产减值损失	-459.32	-722.58	5,133.70
信用减值损失	196.74	-6,175.34	-
资产处置收益	44.80	198.83	-950.66
营业利润	18,769.49	14,199.34	9,150.59
加：营业外收入	272.63	35.45	48.27
减：营业外支出	4,207.99	352.86	218.69
利润总额	14,834.13	13,881.93	8,980.17
减：所得税	2,285.04	1,534.17	990.96
净利润	12,549.09	12,347.76	7,989.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49.09	12,347.76	7,989.21
加：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49.09	12,347.76	7,989.21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371.97	178,414.72	165,62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1.14	6,809.64	2,87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61	36,719.98	22,19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43.72	221,944.34	190,69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21.21	101,905.82	136,59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70.25	16,486.29	15,97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9.40	4,133.76	2,82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3.04	13,236.53	28,5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73.90	135,762.41	183,9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9.82	86,181.94	6,7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38.21	-	1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59.86	17,703.84	22,56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18	1,355.00	82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66.04	19,058.84	23,3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7.83	-19,058.84	-23,37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418.8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55.71	19,649.67	216,117.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25	2,0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57.82	21,649.67	236,11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31.56	49,950.89	197,58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6.35	6,811.64	7,63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89	17,033.85	20,71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08.81	73,796.37	225,93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9.01	-52,146.70	10,181.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1.48	-179.93	1,19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59.52	14,796.47	-5,251.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0.44	3,113.97	8,365.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69.96	17,910.44	3,113.97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青岛天弘益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Sentury Tire USA, Inc.	是	是	是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Inc.	是	是	是
Sentury Tire Real Estate, LLC.	是	是	是
Sentury Tire Holdings, LLC.	是	是	是
Avantech Tire, LLC.	是	是	是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22.64	1.64	1.64
	2019 年	23.03	1.28	1.28
	2018 年	19.32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23.85	1.73	1.73
	2019 年	23.32	1.29	1.29
	2018 年	19.71	0.86	0.8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2.02	1.69	1.30
速动比率	1.53	1.13	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7%	47.77%	5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4	7.65	6.93
存货周转率（次）	3.87	3.41	2.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2.59	2.74	0.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4	7.22	4.52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029.21	20.94%	90,458.96	14.12%	50,393.90	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7.49	1.95%	-		100.77	0.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202.32	5.97%	44,596.31	6.96%	56,015.29	8.90%
应收款项融资	514.07	0.07%	582.18	0.09%	-	
预付款项	11,104.63	1.44%	6,824.16	1.07%	7,337.73	1.17%
其他应收款	7,757.41	1.00%	10,235.87	1.60%	11,242.51	1.79%
存货	79,367.88	10.26%	78,962.11	12.33%	96,688.71	15.37%
其他流动资产	3,606.36	0.47%	5,012.78	0.78%	4,991.42	0.79%
流动资产合计	325,679.35	42.10%	236,672.37	36.94%	226,770.33	36.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8,533.62	42.46%	346,767.19	54.13%	354,141.40	56.28%
在建工程	27,762.52	3.59%	5,683.74	0.89%	17,712.22	2.81%
无形资产	15,096.72	1.95%	19,340.76	3.02%	23,926.96	3.8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40.1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15	0.28%	1,988.93	0.31%	1,160.84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63.36	9.62%	30,169.02	4.71%	5,300.00	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994.37	57.90%	403,949.63	63.06%	402,481.51	63.96%
资产总计	773,673.72	100.00%	640,622.00	100.00%	629,251.83	100.00%

轮胎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显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泰国工厂建设及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有效提升自身产能及其效率，轮胎品质及其一致性得到高度保障，产能有效释放，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20年9月，公司完成首发上市，进一步夯实了资产规模。公司资产规模与轮胎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其趋势相匹配。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90.83	7.59%	10,556.55	3.78%	39,222.08	11.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5.28	0.88%	241.18	0.09%	1,065.30	0.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877.68	37.44%	68,743.67	24.59%	79,379.79	22.8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614.61	0.74%	1,211.90	0.43%	1,009.84	0.29%
应付职工薪酬	11,609.83	5.31%	8,857.94	3.17%	6,115.12	1.76%
应交税费	2,612.21	1.19%	2,417.78	0.86%	3,013.32	0.87%
其他应付款	28,594.47	13.08%	7,428.95	2.66%	11,165.72	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6.30	7.39%	40,233.18	14.39%	32,565.64	9.38%
流动负债合计	160,971.20	73.61%	139,691.15	49.96%	173,536.81	4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167.32	20.65%	130,690.95	46.74%	160,128.82	46.12%
长期应付款	-	-	1,660.71	0.59%	9,488.51	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5.71	0.21%	324.11	0.12%	197.03	0.06%
预计负债	4,739.54	2.17%	371.95	0.13%	188.17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2	0.01%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340.52	3.36%	6,866.38	2.46%	3,625.00	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17.72	26.39%	139,914.10	50.04%	173,627.53	50.01%
负债合计	218,688.92	100.00%	279,605.24	100.00%	347,164.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持续下降，公司偿债压力逐渐减轻，财务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7%	43.65%	55.17%
流动比率	2.02	1.69	1.31
速动比率	1.53	1.13	0.75
利息保障倍数	15.04	7.22	4.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能力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良好质量，偿债能力显著改善。2020年9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筹集到位，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上升。各期利润足以支付当

期银行借款利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4	7.65	6.93
存货周转率	3.87	3.41	2.9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周期一般在 58 天左右，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处于正常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70,538.18	457,891.83	417,593.32
营业利润	104,870.89	78,420.71	50,153.44
利润总额	100,938.62	76,214.10	49,985.87
净利润	98,055.25	74,072.56	48,85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8,055.25	74,072.55	48,85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287.82	75,028.87	49,855.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始终以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主要利润来源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2016 年森麒麟（泰国）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带动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推动公司各项主要盈利数据保持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1,993.91 万元人民币（含 221,993.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	318,365.00	221,993.91
合计	318,365.00	221,993.9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④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⑤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调整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森麒麟泰国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建设期初为推动其投产达产，其申请了泰国盘谷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的银团贷款，相应贷款协议中对森麒麟泰国向本公司分红存在限制，是本公司在 2018-2019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森麒麟泰国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偿清上述银团贷款，对本公司的分红限制完全解除，有利于分红政策的实施。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 64,966.89 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10,784.5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8-2019 年，公司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2021年1月15日，公司实施完毕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10,784.50万元，占2020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1.00%。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